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采蓉

電話：02-87711942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312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會109年8月28日召開「第12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9月3日射秘字第109000038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我國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」玖之一、「有關協(總)會秘書長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工作」之規定，又依貴會章程第21條規定，副理事長並非名譽職，爰旨揭會議紀錄除臨時動議第一案及第三案應依規定研處外，餘存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署長 張少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